

证券代码：873340

证券简称：毅圣消防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仲毅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537,1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0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37,1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37,1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37,1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：《毅圣消防：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和《毅圣消防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37,1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：《毅圣消防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37,1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计划，结合 2023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37,1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：《毅圣消防：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37,1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重大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：《毅圣消防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，《毅圣消防：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，《毅圣消防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，《毅圣消防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，《毅圣消防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，《毅圣消防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，《毅圣消防：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，《毅圣消防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37,1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37,1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：《毅圣消防：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37,1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东奥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祁志强、李若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西东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